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60 號

請 求 人 姚○○ 住臺中市○○區○○路○巷○號○
樓

受 評 鑑 人 張○○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張○○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該署110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姚○○告訴被告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巡佐李○○及警員柯○○涉嫌妨害自由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故意無視被告2人就臺中市政府針對防疫期間所為之公告事項及相關罰則等均欠缺法律明確性，根本不構成舉發之要件，仍執意濫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無故對請求人進行盤查，濫權舉發，自屬妨害自由之事實，未詳查事證，致力於發現真實，逕予簽結。是受評鑑人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均情節重大等情。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6、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

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且系爭案件係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民國110年9月30日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號函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受評鑑人於110年10月20日報請該署檢察長核定簽結，顯無案件遲延情形。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傳喚、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查受評鑑人受理偵查系爭案件，認系爭案件係請求人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提出相關事證所在，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予以簽結，於法並非無據，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專 員 王孟涵